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1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兼送達代收人）

劉學翰

被告 劉賴淑媛

訴訟代理人 陳宗彥

洪睿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6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9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邱國平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並由訴外人邱月秀（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1,215元（含烤漆費用24,5

01 34元、鈹金費用26,681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  
02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51,2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認為兩造均有過失，不應由被告負擔所有賠償責  
06 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4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17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18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  
19 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20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  
21 51,21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 汽車保險理算書、南山產物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駕  
23 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4 單、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  
26 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8頁），且為被告  
27 所不爭執，是被告因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而發生上開事  
28 故，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  
29 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上開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  
30 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  
31 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1 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02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0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5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06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07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08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51,215元（含烤漆費用24,534  
09 元、鈹金費用26,681元）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  
10 卷第10頁），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均非零件，自無須計算  
11 折舊，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51,215元（計算式：24,53  
12 4+26,681=51,215）。

13 (三)與有過失之適用

1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  
16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17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次按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  
18 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  
19 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20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21 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22 2.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09：34：47時，  
23 被告車輛行駛至系爭道路，影片時間09：34：52時，被告車  
24 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前方，影片時間09：34：54時，系爭車輛  
25 欲超車，於超車過程中即影片時間09：34：56時，系爭車輛  
26 右車身與直行之被告車輛左側發生碰撞，兩車於原告超車的  
27 過程中，均未打方向燈」，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  
28 紀錄器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及第49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  
30 可知被告就上開事故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原告保戶使用  
31 人於前車即肇事車輛未明確表示允讓時，即貿然超車，已違

01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兩車於  
02 系爭車輛違規超車過程中發生碰撞，堪認原告保戶使用人就  
03 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原告保戶使用人本  
04 為後方車，倘欲超越前車本應遵循相關規定，於確認前車表  
05 示允讓後，始得超車，惟其疏未注意，而於違規超車過程中  
06 與本行駛在前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故原告保戶使用人所應  
07 負之過失衡情較重，準此，本院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  
08 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後，認原告保戶使用人、被告各  
09 應負擔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而原告既依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原告保戶  
11 使用人之過失責任，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原告得請  
12 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5,365元（計算式：51,215元×0.3＝  
13 15,36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3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24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8  
25 日（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9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  
02 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吳宏明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7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8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29 回之。